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家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家鴻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偽造「廖庭毅」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聲請書附表編號1簽名數目、指印數目(枚)欄內均改成4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為避免警方發現自己真實身分，竟冒用「廖庭毅」之名義接受調查，足以生損害於「廖庭毅」本人，並損及警察機關對於偵查被告犯罪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有詐欺等前科，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9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

11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2 ◎附表：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2469號

15 被 告 翁家鴻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00號

17 （另案在法務部○○○○○○○○另

18 案 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翁家鴻於民國113年2月3日下午6時43分許，在新北市○○路
24 000巷00號5樓因施用毒品案件為警查獲。詎為掩飾其犯罪身
25 分，以逃避刑責，竟基於偽造署押之接續犯意，冒用「廖庭
26 毅」之身分，向員警謊稱為「廖庭毅」，並於附表所示時
27 間，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28 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接續在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廖庭毅」
29 之署押，以為如附表所示之表示，足生損害於「廖庭毅」本
30 人及員警偵查犯罪之正確性。嗣因員警比對資料，始查悉上
31 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家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亦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各1份可資為憑。足認被告
05 前述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勘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嫌。又被告偽造
07 署押之犯行，其主觀上基於單一偽造署押之犯意，於密接之
08 時、地著手實行單一偽造署押行為，該行為外觀上雖可分為
09 數個物理舉動，惟依社會通念來看，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
10 害同一法益，刑法評價上可認為包括一罪，係接續犯，請論
11 以一罪。上開偽造「廖庭毅」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
12 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刑法第216條、210條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惟查，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上所
15 偽簽「廖庭毅」及按捺指印，僅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
16 無藉此為何意思表示，不具私文書之性質，自不構成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
18 處刑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
19 判上一罪，應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20 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鄭皓文